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華語檢定獎勵實施要點
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制定

一、目的

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其「母語」或國籍「官方語言」非華語，且非海外臺灣學校、華文中學、僑校畢業之國際學生增強華語能力，以提昇其學習競爭力及社會適應力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華語檢定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指「國際學生」，係指在本校具有日間部正式學籍，且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，不包含陸生、港澳生及僑生。

三、獎勵對象

凡本校華語文中心學習或國際專修部入學之國際學生，於在臺通過教育部「華語文能力測驗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，簡稱TOCFL)」，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獎勵標準

(一)國際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類別分為「聽力閱讀」、「口語」或「寫作」三類；級別分為Band B、Band C二級)，發給獎勵金額如附表一所示。

(二)每位國際學生通過同一類別同一等級之獎勵金，在學期間限申請乙次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凡符合資格者，得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獎勵申請。辦理時間如下：

(一)5月15日至5月31日，辦理前一年度12月1日起至當年度5月31日止核發之證照(依證照或成績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
(二)11月15日至11月30日，辦理當年度6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核發之證照(依證照或成績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
六、辦理流程

(一)國際學生自行繳交檢定通過證明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文中心，並於公告截止期限前登錄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於學生資訊系統，逾期或未於公告截止期限前登錄個人金融帳戶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(二)華語文中心彙整獎勵清冊，陳校長核定獎勵金額後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撥款至國際學生帳戶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華語文測驗獎勵金一覽表

通過測驗等級	聽力閱讀	口語	寫作
Band B (B1/進階級level 3、B2/高階級level 4)	壹仟元 (上限)	壹仟元 (上限)	壹仟元 (上限)
Band C (C1/流利級level 5、C2/精通級level 6)	貳仟元 (上限)	貳仟元 (上限)	貳仟元 (上限)